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1/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瓊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5月28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78/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0/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須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以及再制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A部有關飭令回收問題食物的權力。

4.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李華明議員將會參加)、黃容根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張宇人議員表示方剛議員將會參加)、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0年5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9/09-10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5月28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6月30日。

IV. 將於2010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3/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1680/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3)761/09-10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1.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79/09-10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制改革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民政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675/09-10號文件)

14. 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甘乃威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暫定於2010年8月4日至11日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這兩個國家在發展文化軟件及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經驗。

15. 甘乃威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以瞭解是次訪問的目的、行程及開支安排，並補充說，迄今已有8位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該事務委員會在完成訪問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籲請議員支持是次擬議訪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該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VII. 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683/09-10號文件)

17.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9月初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的醫療服務融資模式。

18. 李國麟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以瞭解是次訪問的目的、行程及開支安排，並補充說，迄今已有5位議員(包括一位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該事務委員會在完成訪問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籲請議員支持是次擬議訪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該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VI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648/09-10號文件)

2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黃容根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事批准於2010年9月初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日本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及漁業。

21. 黃容根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以瞭解是次訪問的目的、行程及開支安排，並補充說，迄今已有6位議員(包括一位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該事務委員會在完成訪問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籲請議員支持是次擬議訪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訪問會同時進行。她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該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IX. 有關加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事宜

(梁國雄議員於2010年5月2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689/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097/09-10號文件)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梁國雄議員解釋他為何要求重新加入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他表示，他曾辭去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以便參加五區變相公投。他非常瞭解該小組委員會嚴肅的工作性質和其正進行的工作。當他仍是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時，曾提出多項問題，但仍未獲得答覆。不少受影響的投資者希望他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要求，以便讓他可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

24. 該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表示，該小組委員會是首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獲

立法會藉決議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權力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至今舉行了70多次會議，包括40多次研訊。

25. 何鍾泰議員又表示，鑒於2010年1月有5名議員辭職，以及立法會補選後有新議員獲選進入立法會，該小組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應否讓新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一事。該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議事規則》、《內務守則》或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均無明文規範該小組委員會是否可在現時的工作階段讓新議員加入。

26. 何鍾泰議員闡述，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察悉，鑒於該小組委員會在行使第382章的權力時的角色是查找事實，性質上類似仲裁庭，故應確保其工作方式及程序符合自然公義原則，尤其是"決定者必須聽證"的原則。故此，若讓新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將須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補救措施，協助有關的新議員掌握所有他們先前未有聽取的證供，而這些措施未必實際可行。

27. 何鍾泰議員補充，該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由於該小組委員會是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目前亦未有明文規範該小組委員會接受新議員加入，故由內務委員會考慮議員提出加入就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會更為恰當。該小組委員會察悉，梁國雄議員於2010年5月24日以書面提出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按照該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5月11日的決定，該小組委員會同意將他的要求交由內務委員會考慮。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

- (a) 應否讓新議員加入內務委員會轄下獲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賦予權力的小組委員會；及

(b) 梁國雄議員所提出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29.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他指出，梁議員在辭職前，曾積極參與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就研訊中的事宜提出了許多恰切的問題。梁議員在辭職後所錯過的研訊次數，未必多於該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沒有出席的研訊次數。他相信，透過研究有關文件及研訊過程的紀錄謄本，梁議員可掌握他在過去數月未有聽取的證供。然而，湯議員對於讓其他新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則極有保留。他闡述，該小組委員會已運作一段長時間。若任何沒有參與多次研訊但只透過研究書面紀錄來瞭解證供的成員，會參與草擬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甚至在報告內對部分證人提出批評，這對有關證人不公平。此外，這樣的安排可能受到法律挑戰。他因而反對其他新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30. 陳偉業議員認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依他之見，由於沒有明文規範該小組委員會是否可讓新議員加入，以及由於梁國雄議員的要求是重新加入(而非只是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故他的要求應得到支持。陳議員表示，若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梁國雄議員不應參與報告中他沒有參與取證部分的草擬工作，或就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該小組委員會在引用此原則時應審慎其事，因為部分一直是該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議員亦沒有參與某些研訊。他認為在欠缺強烈的反對理由下，應批准梁國雄議員提出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31. 吳靄儀議員提及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文本第8(a)段，並認為將該小組委員會的角色等同仲裁庭殊不恰當。她表示，仲裁人是由涉及糾紛的各方根據合約協議委任，以便解決糾紛。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卻完全不同。她要求該小組委員會解釋或修改有關提述。

32. 署理法律顧問指出，該文件英文本的相應提述是"tribunal"。兩個文本似乎存有差異。

33. 吳靄儀議員表示，"tribunal"一詞在翻譯成中文時不應譯作"仲裁庭"。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所討論的事宜並非該小組委員會的角色是否類似仲裁，而是應否讓新議員加入內務委員會轄下獲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賦予權力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應否批准梁國雄議員提出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35.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是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當梁國雄議員仍是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時，他花了很多時間參與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提出了不少恰切的問題，至今仍未獲得答覆。他不會同意讓以往並非該小組委員會成員的新議員加入。然而，梁國雄議員並非該小組委員會的新成員。他又表示，由於梁議員沒有參與聽取某些證供，基於公平原則及視乎該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他可能不適宜參與撰寫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相關部分。他支持梁國雄提出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並認為梁議員會對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有所貢獻。

36. 涂謹申議員表示，梁國雄議員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並沒有法律上的障礙。有關的研訊過程已擬備了逐字紀錄本，而該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包括閉門會議的商議內容，均備存完整的紀錄。他相信，秘書處會向梁議員提供所有資料及文件。涂議員補充，梁國雄議員曾專業地向證人提出多項問題，而證人提供了詳細回應。他認為梁議員對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作出了重大貢獻，尤其在查找事實方面。涂議員又表示，梁議員只是有數月時間沒有參加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類似於與某位成員因健康理由而在某段時間沒有參與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不同意一點意見，就是由於梁議員沒有參與取證工作，他不應參與撰寫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相關部分。此事應由該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商議。涂議員表示強烈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37. 湯家驊議員表示，有關文件第8(a)段應予修改，因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與審裁處或仲裁有別。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調查性質，而審裁處的工作則屬對抗性訴訟性質。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查找事實，而非仲裁。他不贊同石禮謙議員的意見，即若梁國雄議員沒有參與取證工作，便不應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相關部分提出意見。他指出，某個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後會就所取得的證供作出報告，而該報告未必包含對證人的批評。曾缺席某些研訊的成員有權就撰寫報告提出意見。他認為應由該小組委員會在撰寫報告時，決定如何處理石禮謙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38. 吳靄儀議員建議有關文件第8(a)段應按"鑒於小組委員會屬查找事實的委員會"或"鑒於小組委員會具有因應市民投訴而查找事實的角色"的方式作出修改。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注意議員就第8(a)段的措辭所提出的意見。

40. 陳茂波議員同意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基於自然公義原則，不宜讓新成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他表示，在這樣的前提下，可特別考慮梁國雄議員的要求。關於該小組委員會的公開研訊，梁議員可參考有關的逐字紀錄本。至於該小組委員會在梁議員辭職後所舉行的閉門會議，據他理解，有關會議主要是根據先前同意的原則處理事宜，而在該等會議上並沒有取證。基於這些考慮因素，他同意梁議員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不會構成受到法律挑戰的重大風險。他支持梁議員的要求。

41. 何鍾泰議員表示，現時並無明文規範該小組委員會所進行調查的性質。該小組委員會自展開工作以來，在閉門會議上所作的主要決定均已公開，並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他告知議員，在2008年10月27日至2010年1月28日期間(即梁國雄議員辭職前)，該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56次會議，包括28次公開研訊、3次公開會議及25次閉門會議。在2010年1月29日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

日期間，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行政總裁及證監會一名前僱員取證，並舉行研訊向3家銀行的高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取證。小組委員會在此期間亦曾處理多項法律事宜，例如"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及有關引用公眾利益豁免權的要求。如議員同意梁國雄議員可參閱有關文件和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以掌握小組委員會於有關期間所進行的工作，他不會提出異議。

42. 謝偉俊議員要求提供有關該小組委員會在梁國雄議員辭職後曾舉行會議次數的資料，以及其佔迄今為止所舉行的會議總數的百分比。

43. 何鍾泰議員重申，在閉門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關於公開研訊，該小組委員會在梁國雄議員辭職前及辭職後分別舉行了28次及13次公開研訊，換言之，約有三分之一的公開研訊是在梁國雄議員辭職後進行的。

44.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讓新成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根據此原則，就向證人取證的情況而言，他請署理法律顧問就梁國雄議員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對自然公義的影響，以及會否構成法律挑戰的理據兩方面提供意見。他亦就法庭或審裁處的法官在某段期間缺席聆訊後重新聽審的個案，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4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這方面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例如梁國雄議員沒有出席的研訊，是否構成該小組委員會所進行研訊不可或缺的部分。同時亦須注意的是，該小組委員會的性質與法庭及審裁處並不相同，議員亦非全職參與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們須在此項工作及其他公職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兩者不能簡單地作出比較。他強調該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因應實際情況，向委員提出具體意見。

46. 對於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詢問小組委員會是否有受到法律挑戰的真正風險，抑或有關風險

只是甚低或微不足道，署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完全排除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他重申這要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他又表示，正如議員較早時指出，有些委員亦沒有出席該小組委員會的全部研訊。由於以往沒有以此理據向立法會進行的類似調查提出法律挑戰的先例，故難以對考慮中個案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程度，作出任何實際的評估。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回應謝議員的詢問時補充，要進行研究才能確定海外立法機關性質相似的調查委員會是否有此方面的先例。

47.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該小組委員會可能由於有一位成員重新加入，而受到法律挑戰或被批評違反自然公義原則。他認為，既然不能完全排除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便應採取審慎的做法。

48.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贊同石禮謙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讓梁國雄議員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儘管他不應參與撰寫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相關部分。鑒於梁議員沒有參與向若干銀行取證的研訊，她提醒如梁議員參與撰寫該報告的有關部分，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可受到司法覆核。她認為採取審慎的做法實屬重要，而梁議員不應參與該報告相關部分的商議工作。她同意應由該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等事宜，然後作出決定。

49. 湯家驊議員表示，實際上，與此個案類似的法庭案件絕無僅有。他強調只有當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相關部分向某些人士作出批評，才可能出現這些問題。依他之見，這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例如在載有批評某些人士的有關段落加入註腳，說明梁國雄議員並無參與有關的研訊。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這些事宜應由該小組委員會在其法律顧問協助下處理。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從到目前為止的討論所得的印象是，議員普遍認為原則上不宜讓新成員加入內務委員會轄下獲授權行使法例第382章所賦予權力的小組委員會。

52. 吳靄儀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所指的一般原則應受到制約，因為這要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舉例而言，若有關小組委員會已舉行多次會議，便不宜讓新成員加入，但若該小組委員會尚未舉行會議，情況則有所不同。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清楚訂明，若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展開工作，便不應讓新成員加入。

54. 涂謹申議員表示，議員若須在是次會議上決定應否讓新成員加入已展開工作的該類小組委員會，便要進行長時間的辯論。他建議議員在會議上只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要求作出決定，而一般原則的事宜應經過詳細討論後才作決定。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她只是將議員就應否讓新成員加入該類委員會一事所作討論歸納總結。鑒於議員有不同的意見，她建議把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議員表示贊同。

56. 至於梁國雄議員要求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議員提出異議。議員明白到可能存有法律挑戰的風險，但鑒於梁議員對該小組委員會所作的貢獻，議員同意接納梁議員的要求。她補充，議員亦同意，有關的實務安排將由該小組委員會在其法律顧問協助下自行決定。議員同意梁國雄議員重新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X. 其他事項

行政長官答問會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今個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她會在2010年6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員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事宜諮詢議員。

經辦人／部門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